

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 2024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卢慧雄先生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《关于法拉电子海外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法拉电子海外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开展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4 日